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 位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伙食費	每日每人	180 元	早餐 40 元、午晚餐各 70 元。但若本署年度契約實際採購單價提高，則依實際採購單價計算。
專家專題演講	每場每人	教授講座：5000 元 特聘講座：8000 元 國外專家：另案簽核	一、本項金額依「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講習訓練費用支給表」所訂項目核實計收。 二、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師資鐘點費	每小時每人	國外聘請：2400 元。 國內外聘： 1. 專家學者：1600 元 2.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1200 元。 3. 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之人員：2000 元。 國內內聘： 1. 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之人員：1000 元。 2. 非上開課程之授課人員：800 元。	一、課程鐘點費計費如下： (一)國外聘請：2400 元。 (二)國內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200 元、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之人員 2000 元。 (三)國內內聘：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人員 1000 元、非上開課程 800 元。 二、本項鐘點費金額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得調整之。 三、如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項所稱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課程係指授課對象為國際交流學員、管理層級以上之幹部或具有專門知識等學員，並經本署認定為具有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且具有該領域專長人員授課必須性之課程。

助教鐘點費	每小時每人	依據該堂課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一、本項金額依同一課程講座或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核實計收。 二、如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教材費(含編撰費及印製費)	份	視課程安排而定	本項金額依課程依所用教材不同，按實收取。
事務費	每日每人	200 元	一、本項金額包含文具用品、識別證、垃圾處理、園區美化、公共區域管理及雜費等費用。 二、為維持公共區域運作及環境美化，委訓機關(構)事務費減免及優惠後不得低於 <u>120 元</u> 。
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	時段	收取費用如附表	本項金額係指場地租金、各項場地設施維護費、 <u>汗水處理</u> 及水電費等攤提費用(<u>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供水之火災模擬訓練場區不含水費</u>)，並依課程安排計算之。
模擬火災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用	每時段每人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石化災害搶救、仿航空器救助、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800 元 其餘訓練場：400 元	本項金額包含模擬訓練場區實火燃料及煙霧費用，並依課程安排計算之，至燃燒櫃部分已於場地費用中列入各項收費，不另收取實火燃燒費。
其他	式	視課程安排而定	本項金額係指需課程額外之交通費用、耗材費用及雜費等衍生性費用，由委訓機關(構)核實編列。

備註：

一、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場地使用費得減免情形如下：

- (一) 國外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救災及消防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國外災害防救團體、學術單位及法人團體等或與本署簽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訂之國外機關(構)、法人、團體等：8 折收費。
- (二) 與本署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之國內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等及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災及救災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學術單位：8 折收費。
- (三) 各直轄市消防機關，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8 折收費。當年度支援本署訓練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各直轄市消防機關收費優惠，以 7 折收費。

- (四) 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7折收費。當年度支援本署訓練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各縣(市)消防機關收費優惠，以6折收費。
- (五)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免予收費。
- (六) 各訓練班期學員於3餐及宵夜時間至餐廳用餐，收取場地使用及維護費每日每人30元；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者則免收。

二、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事務費及模擬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用得減免情形如下：

- (一) 國外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救災及消防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國外災害防救團體、學術單位及法人團體等或與本署簽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訂之國外機關(構)、法人、團體等：8折收費。
- (二) 與本署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之國內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等及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災及救災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學術單位：8折收費。
- (三) 各直轄市消防機關，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8折收費。當年度支援本署訓練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各直轄市消防機關收費優惠，以7折收費。
- (四) 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7折收費。當年度支援本署訓練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各縣(市)消防機關收費優惠，以6折收費。
- (五)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實火燃燒費用減半收費、事務費每人每日收取90元，並得編列訓練行政管理及其他雜費支應本署代訓費用。
- (六) 當年度支援本署訓練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訓期5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8折折扣；訓期10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7折折扣；訓期20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5折折扣。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遣人員支援本署1年以上、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或與本署業務有平等互惠之事實者等，其事務費、場地使用及維護費、實火燃燒費用減免及優惠額度，得不受備註第1點及第2點限制，由本署另行簽奉核定。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表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費用	
一、宿舍	(一) 12人寢室	每日每間	6000	
	(二) 8人寢室	每日每間	4500	
	(三) 6人寢室	每日每間	3500	
	(四) 4人寢室	每日每間	2500	
	(五) 3人寢室	每日每間	2000	
	(六) 2人寢室	每日每間	1500	
	(七) 單人寢室	每日每間	1200	
二、餐廳	(一) 餐廳	每時段	12000	
	(二) 用餐	每日每人	30	
三、綜合大樓	(一) 國際會議廳	每時段	12000	
	(二) 大會議室	每時段	8000	
	(三) 中會議室	每時段	6000	
四、教學大樓	(一) 電腦資訊教室	每時段	13000	
	(二) 專業教室	每時段	8000	
	(三) 一般教室	每時段	5000	
五、一般訓練場區	(一) 訓練空地	每時段每公頃	1200	
	(二) 搜救犬訓練場	每時段	3500	
	(三) 倒塌建築物震災搶救場	每時段	10000	
	(四) 空氣瓶呼吸器訓練場	每時段	10000	
	(五) 燃燒實驗室	每時段	10000	
	(六) 高低塔救助技能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七) 仿土石流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八) 水上救生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九) 船艇暨水上救生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十) 仿激流訓練場	每時段	75000	
六、火災模擬訓練場區	基本技巧場區	(一) 仿連棟透天住宅	每時段	13000
		(二) 仿集合住宅	每時段	13000
		(三) 仿綜合商場	每時段	13000
		(四) 仿工廠	每時段	13000
		(五)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場	每時段	13000
	特殊火災場區	(六) 石化災害搶救訓練場	每時段	16000
		(七) 仿船舶救助訓練場	每時段	16000
		(八) 仿航空器救助訓練場	每時段	16000
		(九) 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每時段	16000
		(十)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	每時段	16000

		(十一) 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每時段	16000
	閃燃體 驗場區	(十二) 實火燃燒櫃訓練場	每時段	27000
七、操場			每時段	12000
備註	<p>一、每時段以 4 小時計，得視課程安排略作調整，每時段係指同一場地於使用累計達 4 小時(限當日)，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p> <p>二、專業教室包含搜救訓練教室、緊急救護訓練教室、火災調查教室、消防安全設備教室、爆竹及危險物品訓練教室、可燃性高壓氣體訓練教室、燃氣熱水器基本訓練教室、燃氣熱水器術科訓練教室。</p> <p>三、火災模擬訓練場區費用未含實火訓練費用。</p> <p>四、火災模擬訓練場區每時段訓練，自備消防車，場地費減免 200 元，參訓人員全數自備消防衣帽鞋，場地費減免 1900 元；全數自備空氣呼吸器，場地費減免 1000 元；自備訓練用水帶，場地費減免 200 元(水帶部分以訓練場地有實火訓練者予以扣除)；如另符合其他場地費打折減收條件，先扣除本項減免費用後，再予打折優惠。</p> <p><u>五、餐廳用餐 1 餐以上不計用餐次數，以每日每人 30 元計收場地使用及維護費。</u></p>			

修正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切實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作業，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訓練中心預算在配合每年統刪 10% 以上的結果，從 101 年經常門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稱)9,514 餘萬元，至 109 年度經常門預算僅剩 3,421 餘萬元，儘管各項支出經費一再縮減，經檢視 109 年度經常門預算仍嚴重不足，為維持本署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品質與運作，修正部分事務費、場地使用與維護費收費基準及優惠數。
- 二、考量本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訓練班期之委辦事務費、場地使用及維護費及模擬火災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等各項收費，原列有各種不同折數優待收費，為共體時艱，調降相關委辦事項優惠及優待折數，以回補維持本中心基本營運與服務品質。增列支援本署訓練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消防機關，委辦訓練收費優惠。
- 三、配合向自來水公司協調於本署訓練中心增設消防訓練用救火栓，供火災模擬訓練場區使用，調整相關訓練場區成本計算。
- 四、另為反映本署訓練中心餐廳場地使用及維護費成本，調整附表相關收費。